

PAPYRUS

道成肉身的福音

特稿

【靈修小品
讓我們禱告——
我真快樂！

專題

得救為要敬拜

查經閣 給巴力下戰書

p2	卷首語	廖惠堂
p3	院長的話	蘇穎智牧師
p4	專題	得救為要敬拜 祝熊祥博士
p8	特稿	道成肉身的福音 陳玉棠講師
p12	查經閣	給巴力下戰書 何述儉牧師
p19	靈修小品	讓我們禱告—— 我真快樂！ 龍胡啟芬講師
p24	Kerygma	藉我賜恩福—— 重視屬靈的追求 黃儀章博士
p29	好書推介	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何述儉牧師
p30	學院消息	
p32	課程預告	
p32	財政報告	

PAPYRUS 2007年7月第十二期

出版人 | 蘇穎智牧師

出版 | 恩福聖經學院

地址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通訊地址 |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16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7926

電郵 | bible.institute@yanfook.org.hk

網址 | www.yfbi.org

董事 | 陳黃安儀 (主席)、潘永邦、林周綺霞、
蕭杜潔玲、徐松年

主編 | 何述儉牧師

執行編輯 | 廖惠堂

設計、印刷 | 穎生設計印刷公司

本刊不收訂費。歡迎索閱、轉介及奉獻支持印刷費。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信申請。

卷首語

這幾個月對聖經學院來說，是十分忙碌的。

首先，我們的辦公室從十六樓搬到十五樓，待九月左右十六樓裝修完成後再搬回去。而在這混亂期間，我們要出版季刊和預備第二屆畢業典禮。課程方面，夏季課程將完之際，祝博士的課程又在六月中開鑼。緊接著，我們又要讓學生報讀秋季課程，種種事情紛至沓來，幾乎令人應接不暇。

但在忙亂中我們特別看見神的恩典。雖然事務繁多，但祂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得勝有餘」，我們便可一一安然渡過。

這一期我們邀得兩位新講師為我們寫專稿。祝熊祥博士的《得救為要敬拜》，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情思想敬拜與事奉的關係。陳玉棠講師的《道成肉身的福音》，則從幾方面探索成了肉身的「道」，到底是怎樣的神。

而從這一期開始，季刊的面貌也大革新。全新的設計和編排，全彩色的印刷，務求令讀者看得舒服，好讓文章的信息更能直達人心。

未來聖經學院有很多計劃，各方面都想擴充，但資金有限。因此，我們需要籌募經費。若你有感動奉獻港幣500元或以上，我們會送你一本黃儀章博士的新作——《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的生命信息：藉我賜恩福》。黃博士這書從創世記的幾個人物再思生命的意義，若你要成為流通恩與福的管子，又想支持聖經學院的事工，請快快行動，給我們一點鼓勵吧！

廖惠堂



蘇穎智牧師

院長的話

保羅在林前4:15-16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保羅勸門徒效法他，效法他什麼呢？效法他為父的心，而不是僅僅作「師傅」——「講便天下無敵，做卻有心無力」。為什麼保羅會有這樣的勸告呢？

一、因為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實況，是「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在哥林多教會，教的人既不會生（傳福音、領人信主），也不會養（盡力使門徒成長，照顧他們、餵養他們，使他們能成為成熟、可以照顧自己與別的人），更不會以身作則。他們好像法利賽人一樣，「能說不能行」。

二、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作「父親」，並有為父的心。我們必須傳福音，使人作主的門徒，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太28:19-20；提後4:2）。我們也要用愛心牧養「小羊」和「大羊」（約21:15-17），並視之為非做不可的任務。

三、若信徒只曉得口說「高言大智」，卻不懂以生命影響生命，他們很難吸引人對他們所信的福音產生興趣。這樣，即使這世界不逼迫教會，教會也會自動衰微，甚至消失。

保羅勸信徒效法他，效法他什麼呢？（一）認定不傳福音便會有禍（林前9:16）。因此保羅「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林前9:22），務求使他們信主得救。（二）凡事給信徒作榜樣（參徒20:35）。（三）建立門徒後，訓練及激勵他們做他所做的（提後2:2；徒18:24-26）。

恩福聖經學院計劃在來年秋季，開辦全時間神學學士及道學碩士課程，務求讓有志全時間事奉、有牧養及教導恩賜的弟兄姊妹接受全面的裝備，以致有更多受過訓練的主的工人能進到各教會及福音工場，作傳福音、門訓、牧養及建立教會的工作。

我們鼓勵哪些人接受這樣的裝備？最重要的，是那些有「為父」的心的門徒，因為今天教會及宣教工場最需要的，正是有為父的心的牧者和宣道士。

為了讓受過訓練的畢業生可以繼續到其他神學院進修，並在工場上獲得普遍認可的資格，聖經學院正開始申請成為亞洲神學協會合規格的會員（ATA Accreditation）。對於聖經學院，我們有很多夢想，你願意加入來和我們一起實現這些夢想嗎？



得救為要敬拜

「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摩西對神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三9-12）



敬拜與事奉

為什麼我們要參加崇拜？答案是：我們得救為要事奉(或服事)神，而事奉的首項乃敬拜。神救了我們，為要叫我們敬拜祂。出埃及記共有40章，前面12章談救贖，後面28章講敬拜。出埃及記前面12章十七次重複一個真理：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救贖出來，目的就是叫他們敬拜祂。十七次之中，其中十次神說祂將祂的子民救出來，為要叫他們事奉祂(包括對摩西說的(三12)和對法老說的(四23，七16，八1、20，九1、13，十3、7、26)。另外五次神說祂將祂的子民救出來，為要叫祂的子民祭祀祂(三18，五3、8，八8、27)。還有兩次神說祂將祂的子民救出來，為要叫他們向祂守節(五1，十9)。「事奉」、「祭祀」、「守節」這三個動詞在這十七次的教導裡可以對換，因此是同義詞(尤其十26)。祭祀和守節都是敬拜的活動，因此事奉與敬拜乃同義詞。¹換句話說，神要求祂子民給祂的事奉，主要的——也是首要的——是敬拜。

出埃及記前12章用了10次的「事奉」(עָבַד *abad*)這個字，在舊約是一個很常見的字，廣義指任何服事或服務，但是狹義則指作奴隸或奴僕。

²服事的對象包括人、包括偶像，也包括真神。³例如這個字用於創十五13-14時，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必寄居埃及，又「服事」那地的人四百年，意即作埃及人的奴隸四百年。這個字也用於十誡的第二誡(出廿5)，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事奉偶像，意即不可作偶像的奴僕。⁴這個字中文聖經有時翻譯為服事，有時翻為事奉，意思都是一樣，就是作奴隸。神說祂救贖祂的子民，目的是要他們好像奴隸那樣為祂無償地服務。

神要求祂的子民給祂的服務，首項是對祂敬仰、尊崇。神這樣的要求有兩大原因：一、因為祂是至高者，萬物都應該對祂敬仰尊崇。二、因為祂救贖了祂的子民，祂的子民理當感謝祂、(敬)拜祂。人對神的敬仰、尊崇，猶太教與基督教皆稱為敬拜或崇拜。我們現在來看看敬拜的定義。

舊約和新約的「敬」、「拜」

中文聖經的「拜」字(或英文聖經的worship)是一個很籠統的字，一個含義廣泛的概括詞(umbrella term)，因為它翻譯了十四個聖經原文的字，包括四個舊約詞語及十個新約詞語。如

果我們將字根相同的字放在同一組，這十四個字可組成大約七組，相當複雜。在舊約的四個字裡面，主要的——也是使用次數最多的，是shachah(שָׁחָה)。Shachah的意思是俯伏在地，即面向下躺在地上，藉此動作(身體語言)表達敬仰尊崇。對象可以是人，可以是偶像，也可以是真神。對象是人的例子：創廿七29，以撒為雅各祝福說：「願多國**跪拜**你。」跪拜這個字就是shachah。對象是偶像的例子：詩一零六19說以色列人在何烈山造了牛犢，他們**叩拜**這鑄成的像；叩拜就是這個字。對象是真神的例子：創廿四26，亞伯拉罕的老僕人聽見利百加的話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下拜就是這個字。

論到拜真神，舊約由大衛的詩篇開始就啟示了一個重要的真理：耶和華要求的，是內在對祂的敬仰尊崇，不是外在的跪拜、叩拜、下拜等儀式。內在對神的敬仰尊崇就是敬畏祂、⁵聽命於祂、生活聖潔——遠離罪惡、討祂喜悅。到了先知書，這個信息重複又重複，呼喊再呼喊，但以色列人還是不聽，最後亡國。

中文聖經的「拜」字，也翻譯了新約十個不同的字。其中次數最多的是proskuneō

¹ Susan Rattray說：「敬拜的觀念是用『事奉』來表達的。」“Worship,” in *The HarperCollins Bible Dictionary*, ed. Paul Achtemeier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85), 1222。另Ralph P. Martin說：「舊約(對敬拜)的觀念，反映出對耶和華服事和獻祭的整個本質。」“Worship,”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Fully Revised*, ed.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4: 1118。另David E. Aune說：「狹義來說，這一切活動不能都定性為對神的敬拜……雖然這一切都是基督教對敬拜事奉的獨特觀念的部分。」“Worship, Early Christian,”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1st ed., edited D. N.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6: 973。

² *Young's Analytical Concordance* 將「奴僕」(ebed)解作「奴隸」。Young's, s.v. “servant,” #4 “ebed,” 頁861。

³ Robert Girdlestone,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s.v. “service,” 頁248。

⁴ *Young's Concordance*, s.v. “serve,” #1 and #2, “abad.”

⁵ 見下文應用第一點：「敬畏」。



(προ κυ ε,ω)。proskuneō 的意思是用口去吻，有說是吻手⁶——吻在尊位者的手。另說是吻地，吻在尊位者前面的地。我認為吻地比較正確，因為七十士譯本翻譯舊約shachah的時候，主要是用proskuneō，因此proskuneō的基本意思跟shachah類似，就是對在尊位者敬仰尊崇。proskuneō這個字用在約四20-24，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論敬拜那一段，一共用了七次。⁷其中23節說真正的敬拜是著重心靈，是內在的。還有，真正的敬拜乃建立於真理上面的。總結舊約和新約的教導，敬拜就是對在尊位者敬仰尊崇。⁸但假若這位在尊位者是耶和華，那麼這種敬仰尊崇必須首先是內在的聽命。

那麼敬拜的儀式或內容又怎樣呢？敬拜的儀式從來不是耶和華所注重的，舊約如是，新約也如是。在舊約時代，神最初叫以色列人採用的敬拜儀式，乃仿照米所波大米⁹外邦人拜神的儀式。米所波大米人將他們神明的偶像放在王宮裡面，有僕人供奉食物給偶像，為偶像洗刷、膏抹，並穿衣裝飾，用香將空氣薰香，在晚上點燈，又在王宮的門口守護。拜神的人把他們想獻的供物與十一奉獻帶到神明面前，向神明禱告，並俯伏下

拜。這些王宮相等於以色列的聖殿，僕人相等於祭師，供奉食物相等於獻祭。

雖然以色列人的敬拜很多方面仿照米所波大米的拜神儀式，甚至跟隨這些外邦人稱呼祭物為神的食物(利廿一6)，但兩者的敬拜卻有一個重大的分別：外邦人的敬拜只有外在的儀式，(因為外邦人的偶像無法鑑察敬拜者的肺腑心腸)，但耶和華要求以色列人的敬拜，主要是要他們從心裡服從。服從——聽從神的誠命、律例、典章，才是對耶和華真正的敬仰尊崇。換句話說，耶和華要求的敬拜，主要是內在的敬拜。外在的儀式只不過將內在的情感表達出來。若內在的服從沒有做到(譬如置神要求的公義和憐憫於不顧)，而外在的儀式卻做足了——起誓、獻祭、守節、禱告、唱詩、下跪、吻地全都做齊，神會怎麼說呢？祂說這種虛假的敬拜，這種只有外殼的敬拜，乃是祂所憎惡的。這個教導，從撒母耳記到大、小先知書貫穿大部分的舊約聖經，最多出現於耶利米書與何西阿書。¹⁰(參撒十五22-23；詩四十六、8；賽一11-17；摩五21-24)。到後來，舊約的敬拜儀式加上了讀經或講道、奉獻金錢、唱詩、起誓等等。

⁶ Young's, s.v. "Worship, to," #11, 「吻(proskune,w)某人(的手)」, 頁1075。

⁷ 同上。

⁸ Martin, "Worship," 頁1117-18。另Rattray, "Worship," 頁1222。另I. H. Marshall, "Worship," in *New Bible Dictionary*, 3rd ed., edited D. R. W. Woo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6), 頁1250。

⁹ 米所波大米位於兩河流域，即底格里斯河與幼法拉底河之間。亞伯拉罕的故鄉就在米所波大米(見創廿四10)。參Young's Concordance, s.v. "Mesopotamia," 頁657。

¹⁰ Rattray, "Worship," 頁1222-23。另Martin, "Worship," 頁

1118。另Marshall, "Worship," 頁1250。

¹¹ Aune, "Worship, Early Christian," 頁973。另Marshall, "Worship," 頁1250。另Rattray, "Worship," 頁1226。

¹² 太十五9與可七7用的「拜」字乃sebomai, 不是proskuneō字, 但sebomai的意思乃「尊敬、崇拜」(to venerate)(見Young's, 頁1975), 與proskuneō的字義很接近。

¹³ Young's Concordance, s.v. "Worship, to," #4 "shachah"。另Girdlestone, *Synonyms of OT*, s.v. "Worship," word study on Shachah, 頁215-17。

到了新約，初期教會的敬拜停止了祭祀(無論是獻動物或獻農作物，因為基督已獻上十全十美的祭物)，也沒有聖殿、不用樂器。初期教會聚會的地點是在信徒家中，日期用星期日或每日，內容包括一起用飯(擘餅，基督教稱聖餐)、施洗、醫病、禱告、讀經(選讀舊約或某些使徒的書信)、講道(公讀經文與講道乃承接猶太會堂的優良傳統；講道包括教導與勸勉)、先知預言、奉獻金錢，唱詩等等。¹¹

應用：用「心」敬拜

我們應該怎樣準備自己去敬拜神呢？說出來實在簡單，未去參加崇拜之前，先問自己，我的心是否已歸給耶和華？若你的心不願歸給神，你的敬拜便是枉然的。這是誰說的呢？是主耶穌說的。有一次祂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7-9；另參可七6-7)。¹²

怎樣才算將心歸給耶和華呢？第一，要有敬畏的心。我們先看舊約大衛的教導，他說：「至

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詩五7)。¹³再看新約主耶穌的教導；當主耶穌引用申六13這節經文時，祂將原文「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改為「當拜主你的神」(太四10；路四8)。¹⁴主耶穌深深明白敬畏就是拜，拜就是敬畏。

第二，要有認罪、懺悔、悔改的心。敬拜者必須手潔心清，不可以帶著罪敬拜神。若聖靈光照你，你有虧欠神或虧欠人的地方，你必須向神認罪，認清楚才來崇拜。大衛將約櫃取回之後，謳歌頌讚耶和華。他說：「當以聖潔的(的或作為)妝飾敬拜耶和華」(代上十六:29下；另參詩廿九2，九十六9)。

第三，要有喜樂的心。使徒行傳記載初期教會的光景，說信的人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的心讚美神(徒二46-47)。

第四，要有感謝的心；最少也應該為你的救恩感謝神。救恩不是神欠你的，祂絕對可以見死不救。神救了你完全是祂恩待你，你當永永遠遠感謝祂！



¹⁴ Girdlestone,頁218。[Girdlestone 所言十分正確，就算主耶穌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該譯本申六13所用的字為 kurion ton theon sou phobēsēthē。phobēsēthē 的字根乃 phobeō，即敬畏。換言之，七十士譯本緊跟希伯來文原著，用敬畏。主耶穌用的「拜」(proskunēseis) 字，並非來自七十士譯本。]

(編按：此文原為祝博士於美福神學院早禱會之講章，編者稍作編輯，並加分題)

引言

甚麼是福音？我們這個時代常將重要的基督教真理過於簡化，例如我們會為了傳福音方便而將福音刪節。當我們長時間使用某種傳福音的公式，我們便會以為已經完全明白福音是甚麼。只有當我們從福音書作者互相補足的觀點思考福音的意義，我們才會開始了解福音的概念在多元中有合一，並且福音的意義比我們所想的要深。從約翰福音的序言中，我們知道這書的焦點是要說明耶穌是誰，而不僅是祂做了些甚麼。簡言之，書中要講的福音或好消息，是三位一體真神中的第二位是永恆的神和創造主；而更重要的，是祂成了肉身，為要向人完全彰顯父神。

(約翰福音1:1—18)

道成肉身的

道是永恆的神 (1:1 - 2)

馬太和路加福音在介紹耶穌的時候，特別強調祂的人性。祂有家譜，是亞當、亞伯拉罕和大衛等先祖的後裔；祂藉着馬利亞懷孕而生。祂生於希律王統治下、猶大境內的伯利恆。

可是，約翰一開始便說耶穌是永恆的神。

約翰說：「太初有道」(1:1a)。這即是說，在創造之前(「太初」(vEn avrch|/) = 「起初」(創1:1))，道早已存在，道是自有永有的神。「有」原文是助動詞eivmi,(eimi)，表示一直存在。

為甚麼要用「道」(lo,goj [logos])這個名詞？「道」就是言語。正如人的言語可以表達他的心思意念和感情，顯明他是個怎樣的人一樣，耶穌就是上帝自我顯明的啟示。換言之，耶穌就是上帝啟示的高峯；祂在地上所講和所作的一切，都向世人啟示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參約14:9；路10:22)。

另一方面，lo,goj在猶太人和希臘人觀念中，同樣表達產生宇宙萬物背後的法則。不過對約翰來說，lo,goj不是一個原則，而且一位有位格和永恆的神，是所有生命的根源。lo,goj不是舊約中擬



人化的智慧，而是有位格的，是與耶和華上帝有同樣本質的神。

約翰又說「道與神同在」(1:1b)，表明道和神有不同的位格——聖父和聖子有分別，但彼此間關係密切。但另一方面，「道就是神」(1:1c)；神是怎樣的，道也是怎樣的(NEB: “What God was, the Word was.” 參10:30：「我與父原為一」)。連多疑的多馬見到復活的主耶穌後也說：「我的主，我的神」(20:28)。使徒約翰告訴他的讀者應該怎樣解釋他所描繪的耶穌——耶穌的言行就是上帝的作為。祂不但是猶太人所期待的彌

賽亞，更是神的兒子，受聖父差遣來到世間。

既是這樣，我們便要認定耶穌是三位一體的神，並且有完全的神性。若不藉着耶穌，我們就不能認識天父上帝；而認識了耶穌，也就等於認識了天父上帝。

耶穌是怎樣的神，天父也是怎樣的神。我們常以為天父是聖潔公義的，又是嚴厲和喜歡懲罰人的；而耶穌卻相反，充滿愛和憐憫，又肯接納和赦免罪人。這是十分錯誤的觀念。耶穌愛罪人，但恨惡罪，天父也是一樣。

若我們認定耶穌是神，這就表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有特殊意義的。耶穌有完全的神性，表明祂是沒有罪的，因此祂的死能成為贖罪祭，將義的代替不義的獻上，止息了上帝的憤怒，使人與神和好。

道是創造的主(1:3-8)

約翰交代了道和上帝的關係之後，進一步解釋道和世界的關係。由於上帝藉着道創造萬物，可見道也是創造的主，祂從來都不是被造的(1:3)。這即是說，神是怎樣的，道也是怎樣的；神所作的，也是道所作的。

1章4節說：「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生命(zwh, [zoe])包括肉身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而創造主就是生命的根源。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光(fw/j [phos])象徵屬靈的光，指向真理，以致信徒因為認識神而心靈得到光照。耶穌是世界的光，因為祂認識父神，又將父神向世人顯明出來。另外，光亦象徵善。耶穌這真光來到，顯明世人活在罪中，而祂又將屬真理者與惡人區分出來。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勝過)光」(1:5)。道成肉身的耶穌來到世上所引起的一些反應，是有人敵視祂，並且拒絕祂、排斥祂。上

帝差遣祂的兒子去愛、去啟示、去救贖的世人，竟包括不少拒絕祂的人。然而就算他們要殺害耶穌，也不能勝過耶穌。十字架並不是耶穌的失敗，而是祂的榮耀。

約翰福音1:6 - 8強調施洗約翰並不是彌賽亞，而是介紹彌賽亞的見證人和先鋒。就如法庭上的證人一樣，施洗約翰是第一個證實耶穌身份的證人，他跟其他在約翰福音中出現的見證人一樣，解釋耶穌言行的意義（參5:31 - 37, 39; 8:18; 10:25; 15:27; 19:35）。

施洗約翰的事奉原則是隱藏自己，而不是高舉自己，引人注目——「他不是那光」（1:8）。他事奉的目的，是引領別人來到耶穌面前，將榮耀歸給主。

既然耶穌是創造之主，我們在禱告時不單要為祂的救贖感恩，也要為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三位一體真神而感恩。

既然祂賜給我們肉身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我們應該以甚麼態度回應祂？我們在家庭、工作，尤其是教會的事奉中，是否將最好的獻給祂？我們起初愛主的心，那又真又純又火熱的心，去了哪裏？

既然黑暗不能勝過光，耶穌的十字架就是祂得榮耀的時刻。今天我們即使經歷「谷底」的時刻，仍可以與主同行，讓神得榮耀。

道是啟示之主(1:9-13)

1章9節說：「那光是真光。」這句經文的意思，是指耶穌是無可比擬、最完美的光，地上任何的光芒跟祂相比皆望塵莫及。

「他在世界」（1:10上）。「世界」（*kosmos* [*kosmos*])並不是指上帝所創造的大自然環境，而是指頑梗背逆、公然敵擋神的世人（參 1:10; 7:7; 14:17, 22, 27, 30; 15:18 - 19; 16:8, 20, 33; 17:6, 9, 14, 25）。

道雖然是來到世人中間的創造之主，又藉大自然給人一般啟示去認識上帝，然而世人卻不認識祂（1:10下）。路2:7指出耶穌所以要在馬槽出生，是「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世人都不認識、不接受這位創造之主（另參可12:1 - 12）。

至於那些願意接受和跟隨祂的門徒，耶穌賜他們作神兒女的權柄（1:12）。這裏開始所提的「重生」，後來會在尼哥德慕事件中進一步發展——接受耶穌的人必然會經歷生命的巨大改變，即重生（參約壹3:2, 9; 4:4, 7, 12 - 13）。

每一個信徒都會因為「入世而不屬世」（in the world but not of the world）而遭遇反對和棄絕（參15:18 - 20）。能夠成為神的兒女、經歷重生，完全出於神的主權和恩典。作為神的兒女，我們行事為人是讓人認識天父，還是攔阻人去尋求認識祂？

道成肉身之主(1:14-18)

1章14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道成了肉身」是指道就是永恆的神，祂從永恆進入人類的歷史中，成為有血有肉、100%的人。約翰有意駁斥當時的「幻影說」（Docetism），即耶穌只是採用肉身的形狀彰顯祂的永恆神性；祂的肉身是祂的「化身」，而不是祂的「真身」（i.e. The Word only appears to be human）。

「住在我們中間」——「住在」原文是「支搭帳棚或會幕」（*skhno,w* [*skenoo*])。這個動詞在希臘文舊約聖經(LXX, Septuagint)中，跟上帝會幕的名詞出於同一字根。上帝在以色列人漂流曠野時住在會幕中，彰顯祂的榮耀（參出25:8 - 9; 亞2:10）。同樣，道成肉身的耶穌住在以色列人中間，顯出神的榮耀。從前上帝的榮耀只能在會幕中見到（出40:34），現在上帝的榮耀可以在耶穌身上見到（約1:14下）。

耶穌所彰顯的榮耀(*do,xa [doxa]*)，是具體可見的，不是甚麼內在的神秘經驗。因此耶穌所行的神蹟顯明祂的榮耀(2:11; 11:4)。

但另一方面，祂所彰顯的榮耀卻不限於祂神性的權能，而是有其屬靈的境界，是肉眼不能看見的。因此耶穌可以說，祂將要受苦、被釘十字架，是要得榮耀(12:23 - 24; 13:31)。

「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先講恩典(*ca,rij [charis]*)。即使世間有不少人對道成肉身的耶穌採取敵視和棄絕的態度，但上帝仍然因為愛世人的緣故，差遣祂所愛的兒子，為世人的罪而死，成為贖罪祭，使世人藉着信與神復和，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必須接受神的恩典才能經歷和明白甚麼是恩典。

再談真理(*avlh,qeia [aletheia]*)。真理不僅是謬誤的相反，而是從神而來的啟示。因此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聖靈也稱為「真理的聖靈」(15:26; 16:13)。

施洗約翰雖然比耶穌先出道，事奉經驗較多，但他卻承認耶穌有更超越的位份，因為祂是永恆的神、創造的主(1:30：「因他本來在我前」)。

他又肯定摩西所寫的五經(律法; Torah)，在神的啟示中有崇高的地位。可是若跟耶穌完全的啟示相比，那實在算不得甚麼。摩西要求見神的面，結果只能見到神背後的榮光(出33:17 - 23; 申4:12)。但耶穌卻見過天父，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表示跟天父有密切關係)。因此唯有祂才是從神而來的真理，唯有祂才是完全的啟示，能將上帝向世人表明出來。

至於「獨生子」(*monogenh,j u'io,j [monogenes hyios]*)，較可靠的希臘文手抄本古卷作(*monogenh,j qeo,j [monogenes theos]*) “the one-of-a-kind Son, God [in his own right]”，可譯作獨一無二的兒子，就是神(NIV: “but God the One and Only.”)

道成肉身的耶穌有完全的、獨一無二的啟示，因為祂有特殊的身分：祂是永恆的真神，三位一體的神中的第二位；祂是創造的主；祂也是道成肉身、完全合一的神和人。祂在世上的言行就是神的作為。

為甚麼耶穌必須道成肉身？因為唯有這樣，祂才可以犧牲性命為世人贖罪；唯有這樣，祂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和痛苦(參來4:15 - 16)；也唯有這樣，祂才能活出討神喜悅的榜樣(彼前2:21)。

我們有沒有效法施洗約翰的榜樣，在生命中親自經歷和印證信仰的真實，並且勇於為主作見證？

總結

根據約翰福音的序言，基督教信仰的福音，是耶穌是永恆的神和萬物的創造主。然而這位超越、聖潔，三位一體真神中的第二位卻自己卑微，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為要向人完全彰顯父神，以及顯明救恩(真理與生命)是甚麼。在福音書中，我們能否從祂生命中的人性，以及從祂的受難痛苦中，看見祂的榮耀？我們有否經歷在祂裡面的光明，以及豐盛的生命？若有，我們再沒有藉口不去活出福音和傳講福音，好顯明祂是神唯一的愛子，能將我們帶到父神面前。我們在祂裡面有永生，即是說，我們能在這悲喜交雜的一生中與神有不斷的交通。有一天，當祂帶著榮耀與勝利回來，所有信祂的人都會有榮耀和更新的身體；再沒有任何事情能攔阻我們與祂面對面相交(啟22:4)。



引言

18世紀英國著名神學家及佈道家約翰衛斯理曾說：「將一百個除了罪之外甚麼都不怕，除了神的心意甚麼都不思想的人交給我，我就可以把地獄的門粉碎，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約翰衛斯理的神學知識甚為豐富，但數學方面卻不夠精明。依我來說，世界上只需要一位除了罪之外甚麼都不怕，除了神的心意甚麼都不思想的人，已經足以將地獄之門震碎，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現在，我們就來看看這麼樣的一個人——以利亞。

給巴力下

列王紀上十六29—十七1

亞哈的王家派對：耶利哥郊野度假村落成大典

- 29 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¹的兒子亞哈²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
- 30 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
- 31 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³的女兒耶洗別⁴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⁵。
- 32 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
- 33 亞哈又作亞舍拉⁶。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 34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⁷，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經文一開始，就見到整個耶利哥城裡籠罩著一片矛盾的氣氛。一方面，對亞哈王及耶利哥城的人來說，這的確是一個值得高興、舉杯慶祝的日子。因為這正是耶利哥城再次落成的日子。但另一方面，亞哈王來到耶利哥城的第二個目的，是參加他的愛僕伯特利人希伊勒的幼子西割的喪禮（34節）。

聖經告訴我們，昔日當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行了七次之後，耶利哥城的城牆就倒了下來。約書亞記六章26節預言：「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然而，耶利哥正位於撒瑪利亞山與基列山之間的約旦平原上，對希伊勒這個「承建商」來說，冬天在耶利哥郊區度假，誠然是既明智又有洞見的選擇。希伊勒無疑是一位聰明的土地發展商，但他對聖經卻十分無知。根據猷太法典《塔木德經》（Talmud）的記載，以

戰書

利亞與亞哈第一次碰頭，就是在希伊勒幼子的喪禮上。十七1記載，當以利亞見到亞哈時，就將神的最後通牒告訴他：「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是甚麼令以利亞有那麼大的膽量？他是否知道亞哈是誰？他自己又是誰？

根據列王紀上，當所羅門離世後，他那個不中用的兒子羅波安因為不理民情，結果令以色列國一分為二：北國佔十個支派，南國只有兩個支派。至於北國，由第一個王帝耶羅波安直到亞哈，五十八年內換了四個朝代七個王帝。這七個王帝當中，更有三個是篡位而得的。

在北國，我們找不到一個好王帝。25節題到頭六個王帝都是一無是處，而亞哈的父親暗利更是極惡之首！當暗利死後，亞哈行惡比他猶有過之（29-30節，33節）。為何亞哈令耶和華神如此厭惡？首先，是他受妻子耶洗別的影響敬拜巴力。

西頓位於以色列北方，娶西頓公主耶洗別為妻，對亞哈來說在政治上是明智之舉，

- 從世俗的歷史觀點來說，暗利是以色列中最能幹的王之一。他將一個長期被內戰分裂的民族聯合起來，並在北國創立了第一個可以父傳子的朝代。暗利買了撒瑪利亞作為他的私人保障，並為以色列建立了新的都城（24節）；這個行動可與大衛選擇耶路撒冷作首都相比。撒瑪利亞位於國土中央，易於防守，並且沒有之前部族的牽累，因此迅速成為北國的驕傲，以及身份的象徵（賽廿八1-4）。暗利結束與猶大的戰事，好讓他集中軍力對抗大馬色（敘利亞）。接著，暗利與腓尼基結盟，並為兒子亞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十六31），藉此鞏固盟約。最後，暗利「壓制摩押多年」（Moabite Stone, 4-5; *ANET*, 320-21），佔據摩押北部地區，並要它每年進貢「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王下三4）。暗利在世人眼中有多偉大，可以在當時聖經世界全強大的國家——亞述，對他的尊崇得到證明。在亞述人的紀念碑中，以色列被稱為「暗利之地」，而創立另一王朝的耶戶，亦被稱為「暗利之子」（*ANET*, 280, 281, 284, 285）。但由於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在列王紀中，他的功績只不過是興建撒瑪利亞，並且只有六節經文記載他的統治（十六23-28）。
- 亞哈(אחאב *Achab*)——在亞哈統治年間，以色列經歷空前的穩定、強大和繁榮。亞哈順利繼承王位，也與腓尼基和猶大更新盟約。與腓尼基人的貿易，以及摩押的進貢，為北國帶來極大財富。亞哈擁有巴勒斯坦——敘利亞地區最強大的軍隊之一。在公元前853年對抗亞述的夸夸之役中，以色列擁有戰車2,000輛，步兵10,000人（*ANET*, 279）。考古學家證實，在暗利和亞哈年間，撒瑪利亞、米吉多和夏瑣房子暴增，其手工之精巧、裝飾之豪華，冠絕當時。但列王紀的作者沒有記載這些偉大成就，因為根據他的神學評斷，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十六30），並且「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33節下）。（*Associates for Biblical Research: Bible and Spade Volume 9*. Associates for Biblical Research, 1996; 2003, 9:112.）
- 謁巴力(אֶתְבַּאֵל *Ethbaal*)「巴力是活著的」公元前887至856年作西頓王。他統治整個腓尼基地區，並以推羅作為首都。多個世紀以後，史家約瑟夫記述他作了阿施塔特女神，及推羅主神米夸特的祭司。他篡了前王之位作王（猶太古史 viii.12.1 - 13.1; *Contra Apion* i.18）。暗利與推羅發展友好關係，並使兒子亞哈娶了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藉此鞏固盟約。聖經作者揭露這對夫婦是腐敗的領袖，並且推行異教崇拜，在聖經裡臭名遠播。不過他們的婚姻，鞏固了北國與地中海沿岸富庶商業城市外交和商業上的關係，因而為處於內陸的以色列城市帶來可觀的財富。（B. Oded, "The Phoenician Cities and the Assyri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Tiglath-Pileser Iii," *ZDPV*, no. 90 (1974): 38-49.）
- 耶洗別(יְשַׁבְּבֵל)的名字希伯來文發音與「不要牛糞」無異，但在火祭宗教的意思乃為「王子在哪裏？」這大概是作者給她的渾名吧。（David Noel Freedma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1st ed., 6 vols., vol. 3 (New York, N.Y.: Doubleday, 1992), 848.）
- 不少解經家都認為，藉亞哈和耶洗別的婚姻為以色列與謁巴力結盟的策劃人，是暗利（參十六25）。暗利遭作者點名嚴厲批評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原因可能就在於此（參十六31）。（*Windows into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y* by V. Philips Long, David W. Baker and Gordon J. Wenham.）
- 亞舍拉木偶可能是生育女神的名稱，也可能是一件異教物件的名稱。在以色列的偏差宗教裡，亞舍拉是很受歡迎的，並且有時候會被視為耶和華的配偶。從Kuntillet Ajrud和Khirbet el-Qom的碑文中可以看見這種信仰的證明。在迦南神話中，她是主神El的配偶。早在公元前十八世紀，她已出現於米所波大米文學作品之中；她被描述為亞摩利神Amurru的配偶。（Freedma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484.）
- 「喪了」詮釋性地取代了一個簡單的希伯來文前置詞。雖然我們不能確定，但這節經文可能暗指「根基獻祭」的習俗，即把一個孩子殺掉，埋在房子的根基裡，作為一個虔誠的行動，以確保新房子的安寧。若這節經文說的是這個，那麼這節經文的作用，是要顯明亞哈是如何低賤了約的習俗，也顯明了生命是何等的賤，以及王室習俗變得何等傲慢。（Walter Brueggemann, *1 & 2 Kings* (Macon, Ga.: Smyth & Helwys, 2000), 204.）

因為這段婚姻會將以色列與西頓聯盟起來。這樣，亞哈便不用害怕從北面而來、日益膨脹的軍事威脅。本來，若不是耶洗別恃惡行兇的話，亞哈的如意算盤甚為有效。誰知耶洗別對巴力的熱忱，遠比亞哈對耶和華的熱誠強烈，並且推行巴力敬拜的手法非常極端。他們結成夫婦不久，耶洗別就在撒瑪利亞和以色列全國推行巴力崇拜。耶羅波安違抗神的命令，在撒瑪利亞另起了一座聖殿，這在神眼中已算為罪大惡極。但亞哈所作的更甚，第31至33節記載亞哈不但在撒瑪利亞為巴力築了一座巴力廟，還將巴力之妻亞舍拉女神放進聖殿裡！所以，這罪大惡極之人就是以利亞要挑戰的那個人！

以利亞「做人情」：給巴力下戰書

17:1⁸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⁹以利亞¹⁰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¹¹，必不降露、不下雨¹²。」

以利亞，若他的名字出現於任何一本當代的名人冊中，相信會有這樣的記載：

1. 姓名：以利亞。
2. 出生年份：約於主前900年。
3. 父母：資料不詳。
4. 家鄉：可能位於基列地(Gilead)的提斯比，也可能是位於拿弗他利(Naphtali)的提斯比。
5. 學歷：資料不詳。
6. 職業：部份時間先知。
7. 居處：提斯比、基立溪旁、西頓的撒勒法、腓尼基、西奈山。
8. 較重要的成就：當亞哈在位時預言三年半旱災；單人匹馬於迦密山上擊敗450個巴力先知；重新恢復以色列的先知培訓中心；成功挑選以利沙成為接班人。
9. 死亡資料：撲朔迷離。

以利亞的履歷出奇之處，不在於我們可在他身上獲得什麼特別認識，而是對於他的身世，我們有太多不知道的地方！

所以，以利亞這樣一位藉藉無名的先知，竟敢挑戰多行惡事的亞哈，以及亞哈背後那兇殘成性的耶洗別，真可算膽大包天！究竟甚麼令以利亞有如此膽色？我們只要看看以下的戰書便會明白。以利亞的戰書雖短，卻包含了三個重點：頭兩個重點分別是以利亞在神面前所起的誓。而第三個重點，是以利亞為以色列作了三年零六個月的「天氣預報」。

應用

1. 以利亞篤信耶和華仍是活生生的神

以利亞在他的戰書中，首先認定耶和華仍然是活生生的神。

在以利亞的時代——尤其在耶洗別所推行的巴力敬拜大行其道之時，恐怕絕大多數以色列人都相信，以色列人一向所敬拜的耶和華，若不是已經死了，就是在沉睡之中。甚至耶洗別也會以為，自己已經將一切關於耶和華敬拜的事情剷除。然而，亞哈和耶洗別意想不到，在以色列中，竟然還有一個篤信耶和華仍然活著的人——以利亞。

這裡有幾點值得我們留意。首先，以利亞的名字是由兩個字組合而成，翻譯過來就是「耶和華是神」的意思。因此，耶洗別痛恨以利亞，因為無論任何時候、任何地方，她總會聽到有人提起「以利亞」（耶和華是神）這名字。另一個要特別留意的字，是在「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起誓……」這一句中，「永生」應該翻譯為「活生生」。在原文中，這是以利亞講章第一句裡的第一個字。我們可以想到，以利亞是多麼強調他所事奉的神，是一位「活生生」的神。

親愛的讀者，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的

家人、同事、朋友，能否在我們的身上看出我們所事奉的神是一位活生生的神？

我們有否察覺到，無論我們往哪裡去，當別人發現我們是基督徒時，他們的眼目都會注視著我們的為人。我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他們都會觀察，然後決定我們是否真有基督的生命，還是只是空談而已。

記得當我還在修讀神學時，一次考試完畢後，我和一位要好的朋友David Dean一家往海灘散步。正當我和David一邊在沙灘上散步，一邊傾談的時候，聽到他七歲及九歲的兒子在後面帶著笑聲大聲跟我們說：「爸爸，Patrick 叔叔，我們正行在你們的腳印上呢！」當時我和David 交換了一個眼神，彼此心裡明白，這兩個小朋友給我們很大的提醒！我們讀了多少神學、腦袋裡有多少聖經知識，對他們兩個小朋友來說，意義其實不大。最重要的，是他們在我們身上有否見到神活生生的作為，我們是否有所改變。

再者，一個願意生命被神改造，又見證神活著的人，就是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人。18世紀著名無神論哲學家David Hume 曾經被一班朋友取笑，因為他每個星期都到教會聽蘇格蘭牧師John Brown 講道。但每一次他要聽John Brown 講道之前，他都會在教堂門前掙扎一番才進去。有一次，正當他在教堂門前掙扎時，他的朋友們又取笑他：「你每星期去教會，你不怕別人誤會你是信耶穌的嗎？到底John Brown 有什麼吸引之處呢？」David Hume 回答：「呸！John Brown 雖然篤信自己所說的，但他所講的，我半點也不信。只是不知何解，我每星期都想聽聽這個篤信自己所說是對的John Brown的話。」

親愛的弟兄姊妹，究竟今天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的家人、同事、朋友，是否知道我們所事奉的神是一位活生生的神呢？我們是否願意讓神改變我們呢？是否願意讓這位活生生的神在我們的生命中流露出來呢？

2. 以利亞認定他就是神在這個世代裡的代表。

以利亞在他的講章中，除了認定他篤信耶和華仍然是活生生的神之外，也清楚認定他就是神在這個世代的代表。

⁸ 從主題來說，這一段敘述有兩個層面的作用。一方面，這呈現了先知以利亞的宗教傳記——從他初次在以色列出現，直到他指派接班人。這段敘述的三個分段，基本上與這一章的分段相對，列明以利亞時代的到來、他的公眾生活，以及他的卸任。另一方面，以利亞的生平，成了耶和華與巴力的勢力在以色列中相爭的背景。第一部分暗示，耶和華打敗巴力，將會在迦密山上公開比試的場合中清楚表達出來。而第三部分則指向耶和華將來的最後勝利。（Robert L. Cohn “The Literary Logic of 1 Kings 17-19 JBL 101 [1982] 334.”）

⁹ 以利亞的出生地提斯比(תִּשְׁבִּי Tishbi)在基列地（1節，在約但河東北部），不是拿弗他利地的提斯比（Tobit 1:2）。由拜占庭時代開始，提斯比便被稱為 Mar Elias，在雅博以北十三公里處。

¹⁰ 以利亞的名字象徵著他的特別使命，就是承認耶和華是他的神。

¹¹ 在這段敘述的關鍵地方，先知以宣告的形式將以色列的危機拋擲出來。他背後的信念，是相信所說的話帶有能力，能將所說的實現出來。以利亞宣告：「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מַטָּר matar)。」這句話就像飛彈的航道，若他不說話（禱告）（十八41），它的目標便不會達到。以利亞的話（「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有能力帶來旱災。這個結果，形成了接下來的情節的背景。（Robert L. Cohn “The Literary Logic of 1 Kings 17-19 JBL 101 [1982] 344.”）

¹² 巴勒斯坦的雨露來得很有規律，「早雨」降於十月底及一月初，「晚雨」降於四月至五月初之間（NBDR, 頁869,1010）。Menander of Ephesus 記載這次嚴重的乾旱發生於推羅王 Ittobal 的時候（參十六31），為期一年之久，這當然影響到腓尼基（十七7）。而在沙漠地區，乾旱的日子會更持久。

請留意十七1題到「所事奉」這幾個字。以利亞要告訴亞哈，他所事奉的是耶和華而非巴力；這幾個字原文是「站在那一方」的意思。英文聖經翻譯得較貼切：“As the LORD, the God of Israel lives, before whom I stand…”換句話說，以利亞起了兩個誓。首先，以利亞起誓說：「耶和華仍然是活生生的神。」然後他又起誓，表示他站在那位活生生的神那一方。他就是這位活生生的神在這世代裡的代表！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知道嗎？今天我們也是神在這世代裡的代表，就像以利亞在他那個時代是神的代表一樣。林後五20告訴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原文是「大使」的意思），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聖經清楚題到，我們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是天國的代表。

有一次，著名宣教士E. Stanley Jones 隨團往中東旅行。當他與一大班團友路經裡海的海邊，打算前往伊朗首都的時候，領隊為安排交通感到有點困難，因為團中人多，很多彼此不認識的團友要乘坐同一輛計程車。當時E. Stanley Jones 看到其中一輛計程車上只有一位團友，於是問領隊可否與這位團友一起乘坐。領隊回答說：「好的！讓我嘗試去安排一下。」過了一陣子，領隊垂頭喪氣地說：「對不起，這位團友說他不可以與你同坐一輛計程車，因為他是法國外交官，而你只是一位宣教士。」當E. Stanley Jones聽到這番話時，最初感到有點氣憤，但他轉念一想：「若他是位法國外交官，那麼他只不過是代表一個搖擺不定、在過去30年足足換了26個政府的國家。他只是法國外交官，但我是天國大使，代表著一個從亙古到永遠只有一個政府、一個君王的天國！」

後來他們由水路乘船回程的時候，那位法國外交官進入了一個壞了的洗手間，被反鎖在廁格裡無法出來。於是，他一邊極力揮手，一邊向

E. Stanley Jones呼救：「先生，請幫幫忙放我出去；勞煩幫幫忙放我出去！」於是，這位天國大使便為這位法國外交官解困。隨後，E. Stanley Jones說：「將那些被困在馬桶般生活的人從這個腐朽的世代裡救出來，豈非每一個天國大使必定要做的事情嗎？這人畢竟要向我們懇切呼求：『釋放我！釋放我！』而我們身為天國大使的，就要毫不猶豫地去到他們身邊，告訴他們耶穌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親愛的弟兄姊妹，無論你們承認與否，我們由信耶穌那一刻開始，就已經成了基督在這世代的代言人。關鍵只在於我們是好的代言人，還是壞的代言人而已。

3. 以利亞深信神的話永不落空。

以利亞在他的講章裡，除了認定他篤信耶和華仍然是活生生的神，並清楚地認定他就是神在這世代裡的代表之外，他亦深信神的話永不落空。

巴力是一個雨神，牠的「賣點」是能夠控制雨水，使五穀茂盛，繼而帶動經濟繁榮。所以當以利亞指著耶和華起誓——這幾年若他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那是直接向巴力挑戰，要告訴以色列人巴力是假神，耶和華才是真神。請想像一下，巴力是個雨神，但以利亞指著耶和華起誓，命令不下雨就不下雨，那麼巴力豈不是面上無光？然而，以利亞所以起誓，是因為他深信神在申命記十一章16至17節藉摩西所說的話：「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相信當亞哈聽見以利亞起誓之後，必定滿頭大汗，因為若徒兒約書亞的詛咒已如此靈驗（書六26），更何況其師父摩西呢！

弟兄姊妹，許多時候我們沒有膽量向人傳



福音，是因為我們不相信神的話語本身就有能力。幾個星期前，有一位姊妹約我和太太共進晚膳，她告訴我們她想向姊妹傳福音但沒有膽量。當時我問她原因，她說因為她不懂得如何表達，不知怎麼說。於是我便把傳福音的要旨跟她說了一遍。但她又怕姊妹將話題扯開，或者問她一些她不懂的問題。最後，我跟這位姊妹說：「你是否相信神的話語本身就有能力？若你相信的話，就找個機會，抓緊神的話語，向你姊妹直接說出福音，看看到時的情況吧。」過了兩個星期，我收到這位姊妹的電郵，告訴我她向姊妹傳福音的經過。她說她去到姊妹家中，直接用聖經將整個福音向姊妹講了一遍。結果，她姊妹在毫不抗拒之下便相信了耶穌。原來，一直以來問題都不在她姊妹身上，而是這位姊妹對神的話語沒有信心。我們很多時也一樣，不相信神話語本身就有能力。

親愛的弟兄姊妹，假若你正處於這樣的光景——希望向親友傳福音，但又沒有膽量，我奉勸你效法以利亞。他相信神的話語本身就有能力，於是他就抓緊神在申命記裡的話語，然後禱告神，神就聽他的禱告，三年零六個月不降雨。

親愛的弟兄姊妹，假若你正處於這樣的光景，我奉勸你效法那位姊妹，找個機會直接用聖經將整個福音向親友講解，讓神的話語發揮神的力量，讓神自己與他們說話。

討論問題

1. 在十六34，耶利哥城的居民似乎生活在矛盾之中，你能找到這個矛盾的地方嗎？
2. 試從暗利王駕崩至亞哈王登基那段時間，總結以色列的黑暗史（參十六29-33）。
3. 王上的作者怎樣刻劃亞哈這個人物（參十六29-33）？從這段經文中，你能否看見亞哈較早前的決定，與所得結果之間的關係？
4. 王上的作者怎樣從十七1刻劃以利亞這個人物？為何以利亞那麼重要的人物，背境資料竟那麼缺乏？試列出一些原因。
5. 除了那三年半的天氣預測之外，請從十七1列出以利亞對神、對自己的身分，以及對神的話語有何看法？我們有否像以利亞一樣，在日常生活中能夠從神、從自己的身份，並從祂的話語上有這樣的領受？
6. 以利亞肯定他所相信的，是主動介入他生命中的那一位神。那麼，神曾否主動介入你的生命？你有否經歷過這位活生生的神為你的生命帶來改變？可以與其他組員分享一下嗎？
7. 根據十七1，在各樣可以作為與巴力較量之事情中，你認為以利亞為甚麼要選擇使天三年不降雨？
8. 十七1記載，以利亞在龐大的敵對勢力下仍堅穩地站在神那邊。在日常生活中，你有否因站在神那邊而遇到一些令你為難的敵對勢力？可否與其他組員分享一下？
9. 以利亞相信神的話語必然會成就，你有否如此的認信？若要持守這般的認信，有甚麼難處？

參考書目

- Brueggemann, Walter. 1 & 2 Kings. Macon, Ga.: Smyth & Helwys, 2000.
- Freedman, David Noel.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1st ed. 6 vols., vol. 3. New York, N.Y.: Doubleday, 1992.
- Oded, B. The Phoenician Cities and the Assyri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Tiglath-Pileser III. ZDPV, no. 90 (1974): 38-49.

恩福聖經學院籌募經費

恩福聖經學院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目標是「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培訓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無愧工人」；收入來源有賴教會支持及弟兄姊妹奉獻。我們知道「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神若感動你奉獻給聖經學院，即使一分一毫祂也會紀念的。

為了鼓勵大家奉獻，也讓各位多讀好書，我們決定奉獻港幣500元或以上者，將獲贈黃儀章博士最新著作——《創世記十二至五十一章的生命信息：藉我賜恩福》。黃博士此書既重解經，也有應用，加上深入淺出，對大家在生命上的實踐十分有用。

但願神藉著你將恩與福賜予別人。



Papyrus讀者回應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今期(2007年7月第12期)讀後感/回應: _____

如欲奉獻支持聖經學院事工或本刊印刷費用，可將奉獻放入隨附信封寄回，或存入下列銀行戶口：
上海商業銀行33714-19060-0。支票抬頭：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或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Ltd.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你們的回應與支持，我們衷心感謝！

讓我們禱告—— 我真快樂！

詩篇第十六篇

〔大衛的金詩。〕

- 1 神啊，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
- 2 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
「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 3 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
- 4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或譯：送禮物給別神的〕，
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
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
- 5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
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
- 6 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
我的產業實在美好。
- 7 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
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
- 8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
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致搖動。
- 9 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原文是榮耀〕快樂；
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
- 10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 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
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引言

快樂，人人都想得到。有人將快樂比喻為一隻美麗的蝴蝶，你很希望擁有牠、慢慢欣賞。但是當你伸手牢牢抓著牠時，你便會毀滅牠。人都會有一些希望能帶來快樂的東西，例如事業成功。可惜當目的達到後，卻發現原來在過程中犧牲了很多可以給予我們快樂的事物，如親情、健康等。雖然最後可能算是得到快樂，但卻是不完全、有遺憾的快樂。事實上，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誰能說他可以常常擁有滿足的快樂？然而這正是詩人在詩篇十六篇的見證：「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11節下)。

經文的詮釋

背景

1. 詩的標題

除本詩外，「大衛的金詩」也是詩篇五十六至六十篇的標題，都是大衛的詩。「金詩」的原文是miktam；這個譯法只是一個猜測，學者對它的真正意義有不同意見。有人把它與「金」(ketem)相連，也有人認為可能是與「遮蓋」，即「贖罪」有關。不過這些都是臆測，沒有肯定的結論。七十士譯本和猶太拉比傳統的譯法是「刻記的詩」。

2. 大衛是否本詩的作者？

新約經文(徒2:30及13:35-36)都指出大衛是詩篇十六篇的作者。

3. 他在甚麼光景中寫這詩？

4至5節反映出詩人正處於被逐離上帝子民應許之地、被逼與拜偶像的外邦人同住的危險中。大衛向追殺他的掃羅申辯時的話(撒上26:19)，正與4至5節呼應：「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祭物；若是人激發你，願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因為他現今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分，說：『你去事奉別神吧！』」

此外本詩第10節似乎顯示詩人面對死亡的危險，這也配合大衛流亡的生活。

一個一無所有、居無定所、沒權無位，且常被追殺的人，怎能有快樂？

4. 這是甚麼類型的詩？

本詩除了第一節是一個祈求外，其餘全是對上帝完全信靠的宣告，故大部份研經者認這是一首信靠詩。

內容結構

本詩的結構可按以下的分段說明：

1-6節 詩人的信靠

7-11節 神的信實可靠

內容詮釋

詩人的信靠 (1-6節)

1. 信靠的對象(1-2節)

1 神啊，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

2 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第一節上半段是一個簡短的祈求。但很快，禱告的重點便轉移到詩人對上帝的信靠上。詩人肯定地說，在上帝以外，他找不到安全和幸福。在這兩節中，他用了三個名字稱呼上帝：

- 「神」(el) 是神的統稱，含有能力的意思。
- 「耶和華」這名字對以色列人大衛來說，強調了上帝是與他有一個約的神。大衛有確據證明上帝是與他有個人親密關係的神，並且是一位信實、慈愛的神(出34:6-7)。
- 「主」指出耶和華是大衛生命的主，也反映出他對上帝的委身和忠誠。

大衛宣告因為他是屬於這位至有能力的耶和華，他得到生命中最大的安穩和福樂。換言之，有了上帝，他不再需要甚麼；沒有上帝，其他一切都不能給他幸福。

2. 信靠的生活態度(3-6節)

真實的信仰必定影響生活的態度，也會在生活中流露出來。大衛向上帝表達他的專一信靠後，接著表明他生活中的取向。

2.1. 關係的抉擇

3 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最喜悅的。

4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或譯：送禮物給別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



大衛發現與「聖民」相交帶給他極大的快樂。「聖民」不是指頭上有光環的信徒。若大衛要找一個或一群完美無瑕疵的聖徒相交，恐怕只有在天上才可以。但「世上的聖民」是甚麼意思？「聖潔」一字本是「分別出來」的意思，故此物件可以是聖潔的，日子也可以是聖潔的，因為它們是屬神的，是專為神而設的。「聖民」指願意把自己分別出來，專心跟從神的人。他們與大衛同有一個心志，以神為他們生命的主，因此大家的相交、鼓勵，自然成為彼此的激勵和喜樂。

另一方面，大衛也肯定「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更好的翻譯是新譯本的「追求別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追求」指一種激烈的行動。生命中沒有上帝的人，他們會非常熱烈追隨他們心目中的神——在大衛的時代是偶像，在今日的社會可能是權力、財富或成就。但是大衛以信心的角度來看這些人的生活，知道他們的愁苦必會加增。所以大衛堅決地表明，他絕不會學效拜別神的人；不但不參與他們的敬拜禮儀，就是偶像的名字也不屑一提。

2.2. 產業的抉擇

5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

6 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

大衛在顛沛流離的時候，不能享受擁有產業的福樂，卻因此體會沒有產業的莫大榮譽和祝福——耶和華是他的產業。上帝曾告訴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亞倫：「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18:20）。在古代以色列社會，除了祭司，整個利未支派也沒有分到「地」的產業（民18:24），因為他們被揀選服事上帝，而上帝透過其他支派的奉獻供應他們生活的需用。以色列人

是「祭司的國度」（出19:6），即全民都具有屬靈祭司的身份。現在大衛更具體、深切地體會到，真正的財富是擁有萬有的主。大衛在他的困乏中經歷到上帝的供應和保守；他沒有擁有很多資源，卻不會有所缺乏。

或許有人質疑，大衛對神的信靠是否偽裝的「精明投資」，他的敬虔不過是爭取最大利益的手段？第5節的「產業」原意是「分配給我的分」，即是說，不是大衛主動爭取得來的。同樣，「用繩量給我的地界」（6節），使人想起以色列人在約書亞領導下分地的安排，是神用抽籤的方法把迦南的土地分給各支派的（書19:51）。對於神所賜予的和他所要擁有的，大衛以一顆信靠順服的心來接受。他更斷言：「實在美好！」

信靠是安然接受神的賜予，也知道上帝會親自保守我們所當得的。不少人得到所求的，反倒增加憂慮；財富固然不可靠，就是名聲、親密的關係、安全感……也沒有確定的保證。所以信靠上帝的生活，是滿足和平安的。

神的信實可靠 (7-11節)

詩歌的第二部份以讚美開始；「稱頌」原文是「祝福」。雖然卑微的人不能給予至高的上帝任何東西，但「稱頌」表達出人對上帝的愛慕和喜悅。當大衛思想到上帝的信實可靠時，他不但讚美，而且渴慕親近祂。接著的禱文，重點是神的不斷同在和同行。

1. 祂的引導 (7-8節)

7 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

8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致搖動。

大衛在流亡的日子要學習忍耐等候神的時間、忍受人的誤解，以及不作報復等等。他曾面對不同的壓力、挑戰和試探。有些人明白、支持

他；有些人則居心叵測。他實在需要上帝的教導和指引，才能作出智慧的決定，而神的信實可靠可從祂給大衛繼續不斷的「指教」中看到。就算在夜深人靜、大衛深自省察不能入睡時，神也在他的心思意念中提醒、警誡他。「心腸」原指肝臟，指人的內心世界。「夜間」可指時間，但也可喻意為困難。上帝既是一位提供意見的顧問，也是一位管教、警告的教師。

大衛以順服的心回應上帝的教導。當他時常跟隨上帝（「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他便肯定得到上帝的保護和幫助（「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致搖動」）。「右邊」指站在身旁給予幫助，也可特指在法庭（詩109:31）或戰場（詩110:5）上的保護者，以致大衛肯定他必不會搖動。

2. 祂的同在

9 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原文是榮耀〕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

10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第9節表達出一個強烈的思想，就是大衛不單感覺到全然安穩（8節），而且他整個人——不論感性、理性（「靈」與第7節的「心腸」為同一字）或肉體各方面，都感到歡愉、滿足。10節的「因為」，指出這是因為他經歷到上帝無時無刻的引導，而上帝的同行更令大衛相信，信實可靠的上帝必不會在他面對最大的需要、最嚴峻的考驗（死亡的威嚇）時離棄他。第10節的「聖者」指對上帝忠誠的人（參詩30:4；31:23），上帝必拯救信靠祂的人脫離死亡。多次經歷死裡逃生的大衛，肯定對此深信不疑。但人要永遠脫離死亡的魔掌，便要等到大衛的後代、神的兒子來臨才可完全實現。彼得和保羅分別在徒2:25-31和13:35-37，

引用詩16:10-11說明耶穌基督的復活。

然而大衛也很可能在聖靈的感動下，明白他與上帝的關係不只是今生的，也是直到永恆的。「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8節），這是今天在世上的同行，而上帝的同在（「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是延伸到永恆的，因為上帝指示人生命的道路。「生命的道路」是通往永生的道路，也是叫行在其上的人享受永生的道路。天堂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個關係。「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

故此大衛在信靠上帝的生活中，已享受永生，其中的快樂是滿足的、是永遠的。

詮釋的原則

（請參閱前數期有關一些基本原則的討論。）

詩歌的結構

詩篇十六篇可按第1節的「祈求」和第7節的「稱頌」分為兩部份。全篇的主題非常清晰——以上帝為他的至大福份的人，必經歷信靠祂的安穩（1-6節），並與祂同在的福樂（7-12節）。

詩歌的類型

詩歌的主題是關於對上帝的信靠，所以是一首「信靠詩」；但因為新約作者指出9-10節預言耶穌基督的復活，因此也是「彌賽亞詩」。

詩歌的分析

本詩運用不同的詩歌技巧，表達詩人對上帝的堅貞信靠，以及對祂的同在的愛慕。

1. 平行體 (parallelism)

以兩、三行的話說明一個意念、思想，既從不同角度和層次來看這意念、思想，也透過重複加強印象。

1.1. 綜合平行體 (synthetic parallelism) :

第二行補充、解釋或說明第一行。

例子：

神啊，求你保佑我，
因為我投靠你。(1節)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
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5節)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10節)

1.2. 進展平行體 (climatic parallelism) :

第二行完成第一行的意義。

例子：

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2節)

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
我的產業實在美好。(6節)

2. 比喻

詩人以一個以色列人熟悉的產業觀念來表達上帝是他的福份。土地的出產是生活的供應，也代表安全感和福樂。詩人不單用以色列人分地的安排來描述信靠上帝的福份，更進一步以祭司所得之福份，就是上帝是他的產業，來說明信靠上帝的寶貴。

經文的默想

今天的省思：

縱然大衛身處危險，更一無所有，但「有神萬事足」(2節)是他快樂的原因。他因著對上帝的信靠，因此能堅拒隨從別神的試探，也能在生活中順服上帝的引導。大衛又給我們看見一個以上帝為樂的生命，是對自己的際遇滿有盼望的生命——即使面對死亡的危險也無懼。

只要行在上帝指示的生命道路上，大衛發現他的產業——上帝的同在，是無可比擬的美好！詩篇十六篇告訴我們，快樂是一個選擇——「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今天當我們想到自己與神的親密關係時，是否會發出會心的微笑，或歡樂歌唱？還是我們總要在一帆風順、萬事勝意時才覺得認識上帝是寶貴的？當我們竭力追尋令自己快樂之時，是否忘記了大衛的見證(11節)？

你的禱告：

生命的主，惟有你才能滿足我的一切需要，給我真正的快樂。感謝你把你的愛子賜給我，叫我肯定知道你必定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當我為_____憂慮、哀傷時，求你向我顯明你的同在，以致我得著安慰和力量，繼續行在你的道路上。

奉主耶穌名求，阿們！

建議參考書籍：

柯德納著，劉良淑譯：《詩篇(上)》。丁道爾舊約註釋。台北：校園，1995。

藉我賜恩福

——重視屬靈的追求¹

創25:27-34; 27:1-29

引言

在前數章，我們分別看過亞伯拉罕和以撒。從他們的生命，我們學習到寶貴的功課，就是靠著神的恩典，被神陶造我們的生命，以致能配被神使用，成為叫別人得福的器皿。從他們的生命中，有好幾個功課我們可以多加操練。第一，是對神的順服；第二，是與神常常保持連繫；第三，是持守我們對神的信心；第四，是存柔和謙卑的心來面對別人的攻擊。若要生命成為祝福，這四方面的操練是我們需要倍加注意的。現在我們來看另一位被神所用的人，他就是雅各。從雅各身上，我們可以學習到兩個非常重要的功課。在這章，我們首先看第一方面，就是一個叫別人得福的器皿，是一個重視屬靈追求的人。我們要看的經文，是創25:27-34和27:1-29。

信息

I. 再思雅各的為人

雅各是一位我們比較熟悉的聖經人物。不少弟兄姊妹一想起雅各，便立時想起他是一個騙子；他的為人是詭詐的，是欺騙人的。我相信這是普遍弟兄姊妹對雅各的看法。我們有這個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甚至連雅各的父親以撒和哥哥以掃也有這看法。在27:35，以掃對以掃這樣說：「你兄弟[雅各]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份奪去了。」這是父親以撒對小兒子雅各的評價；他是一個詭詐的人。在27:36，以掃回答父親以撒說：「他名稱為雅各，豈不是正對麼？因為

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份，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份。」這是哥哥以掃對弟弟雅各的評價：他是一個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騙人的人。以掃所指的兩次被騙，第一次記載在25:29-34，他被騙去長子的名份；第二次記載在27:1-29，他被騙去父親給長子的祝福。

但雅各是否真的如父親以撒和哥哥以掃所評價的呢？

A. 關乎以掃的「被騙」(25:29-34)

當我們再看這段經文的時候，我們可以發現，在整段經文中，關乎雅各從以掃手上得到長

子的名份的記載，被描述為一個公平和公正的交易(fair deal)。交易雙方都清楚交易的條件，且是自願的。聖經記載，一日，以掃從田野打獵回來，感到饑餓。剛巧雅各正在煮紅豆湯。於是以掃主動向雅各提出要求，要雅各給他紅豆湯。雅各對以掃說：「若你將長子的名份給我，我就給你紅豆湯。」以掃說：「沒有問題，我快要餓死了，長子的名份對我有甚麼益處呢？」雅各說：「你起誓作證。」於是以掃便起誓；雅各隨即給以掃紅豆湯。平心而論，從頭到尾，我們看不見雅各有任何欺騙以掃的動作。以掃完全在一個清楚、自願的情況下，以長子名份來交換紅豆湯。他完全沒有被騙；他清楚整個「交易」。

B. 關乎以撒的「被騙」(27:1-29)

若然雅各欺騙以掃的罪名不成立，那麼，他欺騙父親以撒又怎樣解釋？關乎這件事，有幾方面我們需要留意。第一，整件事情的主角不是雅各，而是他的母親利百加。聖經記載，一日，做父親的以撒吩咐以掃給他煮野味，讓他食後便給他祝福。這事卻被利百加聽見，於是，她便教雅各一道點子來欺騙以撒欲給以掃的祝福(27:5-10)。從頭到尾，雅各只是一個被母親擺布的木偶：「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27:8)；「你只管聽我的話」(27:13)。當利百加教雅各扮作以掃來欺騙以撒時，他是十分害怕的(27:11-12)，但利百加說一切後果她會負責(27:13)。

第二，法理上，雅各應該得到父親的祝福，因為以掃的長子名份現在屬於雅各(參25:29-34)。

第三，從神揀選的角度來看，得著父親祝福的，應是雅各，而不是以掃(25:23)。神的揀選，利百加很清楚，而且她必定向雅各講及這方面。因此，在危急關頭，就是以撒年老、快要離世(27:1)、預備將祝福賜給「長子」以掃的一刻（在那一刻，以撒很可能還懵然不知大兒子以掃已將長子名份賣給了弟弟雅各），兩母子才想出

詭計，把當得的騙回來。從這角度來看，利百加和雅各的不是，不在於要得著神的祝福，而是她們以人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應許。²

II. 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段經文？

當我們讀創世記、出埃及記或其他同類的經文，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們需要注意，就是這些經文是用敘述(narrative)的方式寫成的。因此，要正確地解釋和明白聖經作者透過這些敘述經文(narrative text)所要表達的意思，我們就要對作者的寫作技巧和策略(poetics)有所認識。³敘述經文的一個特色，是聖經作者除了把一些他認為是重要的事件(event)記載下來，他還會對這些事件的重要性(significance)作出詮釋(interpretation)。⁴透過這些詮釋，他表達出他的看法

¹ 這篇文章取自黃儀章：《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的生命信息：藉我賜恩福》（香港，2007），頁103-120，編者稍作編輯。

² 參本書下一章「藉我賜恩福—不倚靠自己的聰明」的講解。

³ Waltke: "Poetics is the study of the literary devices that an author uses to construct his composition" (Bruce Waltke, "How to Teach and Preach Narrative," Ming Dao Bible Lecture (22 May, 2006)); Waltke: "Poetics is the grammar of literature, the study of the techniques and devices an author uses to convey meaning in a text" (Bruce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3); Berlin: "poetics describes the basic components of literature and the rules governing their use. Poetics strives to write a grammar...of literature" (Adele Berlin, *Poetics and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3; rep. 1986, 1987], 15)。在這方面有非常好的討論的書包括：Temper Longman III, *Literary Approaches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75-100; Leland Ryken, *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seco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35-156; Meir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Basic Books, 1981); Shimon Bar-Efrat, *Narrative Art in the Bible*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9); Adele Berlin, *Poetics and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3); Mark Allan Powell, *What is Narrative Criticism?*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⁴ Longman: "The historical writers of the Bible not only chose what to include, they also interpreted the events" (Longman, *Reading the Bible with Heart and Mind*, 103); Ryken: "Historical writing in the Bible does not tell *only* the facts of the matter, however. It obviously puts the historical facts into an interpretive moral and spiritual framework" (Ryken, *Words of Delight*, 12)。

(point of view)。若要明白被記載的事件在經文中
的重要性，首要的是要捉得到作者的看法。⁵

回到敘述雅各的經文，我們要問的問題是：
「作者對雅各的看法是怎樣的？他為何特意將雅
各『欺騙』哥哥以掃和父親以撒這兩件事件記載
下來，並把他們放置在創世記中？這兩段經文在
創世記有甚麼重要性？」我們有需要對雅各的為
人作出再思，不是要為他翻案，而是要正確地按
著作者寫作的技巧和策略來明白他的寫作原意，
以致我們能從經文裡面，得著神要我們知道和
學習的。雅各是否一個騙子？我們不單要聽他父
親以撒和哥哥以掃的評價，更重要的，是我們要
問：「作者的看法又如何？他如何敘述這兩件事
件呢？」

III. 作者的寫作技巧：以掃和雅各的對比

在這段經文中，作者採用了一個寫作技巧，
就是「對比」(contrast)。⁶透過雅各以紅豆湯來
交易以掃長子名份的敘述，作者其實是將事件中
的兩個角色 (character) 作出對比。⁷第一方面，
以掃是好動的（「善於打獵」），雅各是好靜的
（「為人安靜」）(25:27)；第二方面，以掃是外
向的（「常在田野」），雅各是內向的（「常在
帳棚」）(25:27)；第三方面，以掃是大情大性
的（「以掃喫了、喝了，便起來走了」）(25:34
上)，雅各卻是思考敏捷的（「雅各說：你今日
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25:31；「雅各說：
『你今日對我起誓罷』」，25:33）。藉著這些
明顯的對比，作者給我們看見，以掃和雅各是很
不同的——無論是性格、性情，還是愛好。

但在作者的敘述中，這些對比都是次要的。
在這個經作者刻意選取的事件中，他真正要對比
的，其實是他們對長子名份的重視與否。⁸一家中
的長子，是被分別為聖獻給神的(參出22:29)。
在家中，他佔著一個備受尊重的位置(參49:3)。
當父親離世，他可以得到兩分產業(參申21:17)，
並得到神大大的祝福。⁹因此，在創27以撒快

要離世前，他要做的事，就是把從神而來的祝
福，特特的賜給以掃(27:1-4)。從以撒的祝福(參
27:28-29)，我們可以知道，這是一個不一樣的
祝福，是給長子的祝福。若然他是亞伯拉罕家族
中的長子，他還可以承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中的應許(參26:2-5; 28:13-15)。¹⁰

在整段經文中，作者要他的讀者看到，他
敘述的焦點是以掃而不是雅各；是以掃對長子名
份的藐視而不是雅各的行騙。¹¹他真正所要強調
的，不是雅各對以掃的欺騙，而是以掃對長子名
份的輕看。這可從他對整件事件的評論中清楚看
到。在敘述完這個以紅豆湯來交換長子名份的經
過，作者便單刀直入地表達他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point of view)。¹²在25:34下他指出：「這就是
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在創世記，甚至整
本舊約聖經，作者這樣清晰的道德性評論是少有
的。因此，當他在這段敘述的結束，表達他對整
件事情的看法時，他是將一個非常重要的看法強
調出來。¹³聖經作者在這方面的強調，希伯來書
的作者也能捕捉得到。在來12:16，他一矢中的
地指出，以掃為著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
了，是因為他「貪戀世俗」。享負盛名的新約學
者F. F. Bruce指出，以掃在這裡被形容為一個「屬
於愛好打獵、射雀、釣魚類型的人，而他最關心
的，是即時物質上的滿足。」¹⁴

當我們從這個角度來重看這段經文時，便會
發覺以掃是一個不重視神的應許與祝福，卻貪戀
屬世事物的人。在他眼中，長子名份不及一碗紅
豆湯；¹⁵肉身的滿足遠遠勝過屬靈的福份。為著
即時肉身需要的滿足，他毫不珍惜長子的名份。
¹⁶聖經作者在描繪以掃這方面的軟弱時，特別指
出以掃是「輕看」(הִקְלָה)了長子的名份。鄭炳釗博
士指出：「『輕看』是很重的詞語，除了這裡，
五經只用了一次，描寫人若故意『藐視』耶和華
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這人總要剪除(民
15:31)。」¹⁷此外，聖經作者還透過一連串的動

詞，將以掃對長子名份的輕看，生動活潑地展現在讀者眼前：「以掃喫了(אָכַל)和喝了(שָׁתָה)，便起來(קָם)走(הָלַךְ)了」(25:34上)。從這節經文，我們可以看見，面對著長子名份的失去，以掃完全沒有甚麼難過和後悔。相對於以掃，雅各被描繪為一個對長子名份、神的應許與祝福、屬靈事情非常重視和著緊的人。他著緊到一個地步，要捉住每一個機會，不讓它錯過，都要得到為止。¹⁸

IV. 重視屬靈追求的雅各

當我們放下過往對雅各的誤解，重新認識他，我們會發現在雅各的生命裡，有一個生命素質是今天很多弟兄姊妹沒有的，就是他對屬靈事

物的追求和著緊。他的屬靈胃口很大，而他的屬靈野心也很高。在他的一生中，他沒有忘記神的應許和祝福。為著要得到神的應許和祝福，他甚至不惜乘人之危（趁以掃打獵回來，感到饑餓和口渴，而自己卻剛巧在煮紅豆湯），用盡千方百計（與母親利百加一同欺騙父親以撒），來成就神的應許。這些「手段」或「機會主義」當然是不對的，但他對神應許和祝福的認真和重視，卻值得每一個弟兄姊妹來學習。雅各不單在年少和年青時是這樣，就是經過了二十年生活在外地的日子，他還是沒有忘記神的應許和祝福。在32:22-31，當經過一整夜的摔跤，天使將要離開之前，雅各用手抓住天使，說：「如果你不給我

⁵ Berlin: "Discovering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narrator]... is the first step in discovering the meaning and purpose of the story" (Berlin, *Poetics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82); Longman: "The message of a prose narrative in Scripture may be better understood by closely questioning the text concerning the narrator and his point of view" (Longman, *Literary Approaches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88); Osborne: "Point of view points to the force or significance of the story" (Grant Osborne, *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1], 156); Eskenazi: "Point of view provides a decisive clue for the intention of a work because a narrative typically makes its evaluation by its mode of presentation" (Tamara C. Eskenazi, *In an Age of Prose: Literary Approach to Ezra-Nehemiah* [Atlanta: Scholars, 1988], 129).

⁶ 例如：參孫的母親(士13)和米迦的母親(士17)，跟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1)的對比。Chisholm: "In contrast to Samson's mother, whose miraculously conceived Nazirite son fails to understand his true role as the Lord's deliverer and never rises to the level of an effective leader, Hannah supernaturally gives birth to a Nazirite son through whom the Lord restores effective leadership to Israel. In contrast to Micah's mother, whose misguided actions and obsession with idols contributes to the Danites' unauthorized cult, Hannah's commitment to the Lord is the catalyst for the revival of genuine Yahweh worship through the spiritual leadership of her son Samuel" (Chisholm, "History or Story?" 72).

⁷ Waltke: "A central feature of this scene is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Jacob and Esau" (Waltke, *Genesis*, 361).

⁸ 對比鄭炳釗博士：「本段經文把以掃和雅各相比，一個追求『現時』滿足肚餓的需要，另一個所要的，乃是『將來』會得到的財產；這是短視和遠見的相對」（鄭炳釗博士：《創世記（卷三）》，頁325）。

⁹ Waltke, *Genesis*, 363; Wenham, *Genesis 16-50*, 178.

¹⁰ Waltke, *Genesis*, 364.

¹¹ Waltke: "The characterizations serve to demonstrate Esau's unworthiness without exaggerating Jacob's worthiness" (Waltke, *Genesis*, 361).

¹² Bruce: "So Esau despised his birthright" is the summing up of that incident in the Old Testament record"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368).

¹³ Wenham: "The final comment of the narrator, 'So Esau treated the rights of the firstborn with contempt,' is important, because explicit moral commentary is rare in the Bible" (Wenham, *Genesis 16-50*, 178).

¹⁴ Bruce: "... he is the 'hunting, shooting, fishing' type of man whose chief concerns are the material interests of the moment"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367).

¹⁵ Bruce: "... so little did Esau value the birthright with which that heritage was bound up that in a moment of hunger he sold it 'for a mess of pottage'"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367).

¹⁶ Barclay "In Hebrew legend and in rabbinic elaboration Esau had come to be looked upon as the entirely sensual man, the man who put the needs of his body first"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The Daily Study Bible, rev. ed. [Edinburgh: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76], 183).

¹⁷ 鄭炳釗博士：《創世記（卷三）》，頁322。

¹⁸ Sailhamer: "It is clear from the narrative that Esau was one who 'despised' his birthright, while Jacob is portrayed as one who would go to great lengths to gain it.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two brothers can best be seen in that the writer himself explicitly states the point of the narrative in the story's conclusion> 'So Esau despised his birthright' (25:34). In few cases in Genesis do we find such a clear and forthright statement of the writer's own understanding of the sense of the individual stories. We are left with no doubt that the writer sees in this story of Jacob's trickery a larger lesson—that Esau, though he had the right of the firstborn, did not value it over a small bowl of soup"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86).

祝福，我就不容你走」(32:26)。¹⁹雅各的抓住並沒有白廢，因為他至終得著他很著緊要得著的，就是神的祝福(32:29)。

結論

以掃和雅各可以代表兩類型的基督徒。前者代表那些對屬靈事情存有輕視態度的基督徒，後者則代表那些對屬靈事物著緊和努力追求的基督徒。在過去的日子，我看見在神的教會裡面，不少弟兄姊妹是屬於雅各類型的。這些弟兄姊妹無論在信仰上，或是在事奉上，都是很著緊的，也有很強的追求的心。有弟兄從工作高位上提早退休，進到聖經學院有系統地、全面地學習聖經；有弟兄藉著工作時間的彈性，在早上來到學院修讀聖經課程；也有姊妹推卻升職加薪的大好機會，放下工作來到學院裝備自己，預備將來在醫療宣教上事奉神、服侍落後地區的村民。看見這些「雅各」，我的心得著極大的激勵。

但另一方面，在神的教會裡面，也有一些屬於以掃類型的弟兄姊妹。這些弟兄姊妹無論在信仰的追求上，或是在事奉神上，都提不起勁，也毫不著緊。試看看，有多少弟兄姊妹返教會敬拜時是「沒精打采」，但崇拜一完就「龍精虎猛」？試看看，有多少弟兄姊妹一講起「波經」或「股經」（幸好不是「馬經」），就「大發偉論」，但每次要講「聖經」，就「啞口無言」？試看看，有多少弟兄姊妹無論工作多麼忙碌，也可以抽空進修……，但每次傳道人鼓勵他們要多讀聖經，他們總說沒有時間？試看看，有多少弟兄姊妹一生只追求在工作上更上一層樓、更多的財富、更大的居所、更豪華的生活方式，但卻沒有按著耶穌基督的吩咐，「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試看看，有多少弟兄姊妹對工作和學業都滿懷雄心壯志，但對屬靈的追求卻甘願謙卑，甚至自卑？更叫人感到遺憾的，就是有不少弟兄姊妹沒有屬靈的理想。在他們的基督徒人生中，他們都是漫無目的、渾渾噩噩地做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撫心自問：「我像雅各多一些？還是像以掃多一些？」我盼望我們不要做以掃，要做雅各。但願雅各對屬靈事物的追求和珍惜，成為我們的激勵；也願以掃對屬靈事物的輕看和藐視，成為我們的鑑戒。

我盼望每一個基督徒在屬靈的事情上，都懷著緊緊追求的心和雄心壯志。

在結束這篇信息以先，我想和大家看一看一位在這方面很值得我們學效的人物，他就是迦勒。在書14:6-15，我們看見迦勒一生跟隨神。聖經形容他是「專心跟隨神」；一次是他自己的見證(14:8)，一次是摩西對他的稱讚(14:9)，而最後一次是聖經作者，也即是神對他的稱讚(14:14)。「專心」在希伯來文聖經是 *קָנָה*，意思是「被充滿」(to be full; to be filled)。在跟隨神的道路上，迦勒的心被一樣東西所充滿，那就是神的應許。在迦勒的一生中，他只有一個追求，就是神的應許(14:12)，即神應許要賜給他地作產業(14:9)。迦勒一生別無所求，只以得著神應許賜給他的地為他的目標。換句話說，他所追求的，是從神而來的福份。他為這應許而活上他的一生，縱然是落在曠野的四十多年，他仍然持定盼望，勇走天路(14:10)。

你喜歡以下這首詩歌嗎？但願詩歌的內容成為我們的激勵和追求的目標：

「主是我萬有」²⁰

求主心中王，成為我異象，我別無愛慕，惟主我景仰；
充滿我思想，我心嚮往，睡著或睡醒，慈容是我光。
成為我智慧，成為我箴言，我願常跟隨，祢在我身邊；
祢是我聖父，我是祢子，祢常居我心，我與祢合一。
我不求虛名，也不求富有，祢是我基業，從今到永久；
惟祢在我心，永遠居首，天上大君王，祢是我萬有。

¹⁹ Wenham: "... as always, Jacob, the man supremely interested in blessing, demands one here; otherwise, he will not let go" (Wenham, Genesis 16-50, 296).

²⁰ 取自《生命聖詩》387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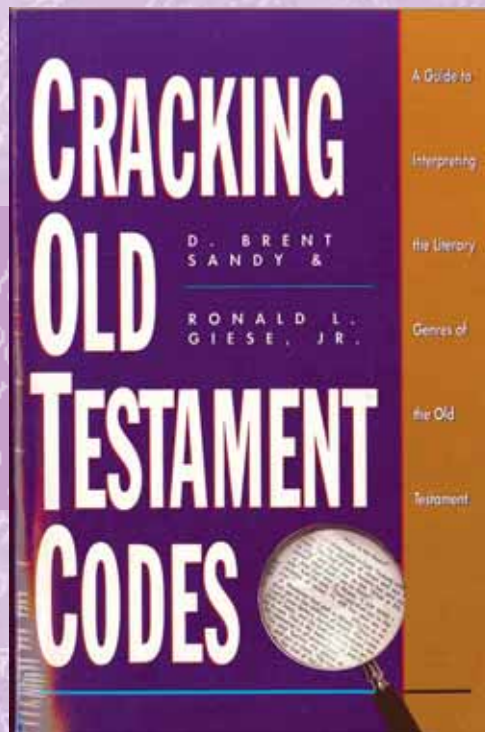


書名：**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the Literary Genres of the Old Testament**

編者：D. Brent Sandy and Ronald L. Giese, Jr.

出版社：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年份：1995




輯錄這些導論式的文章，是要向Richard D. Patterson 致敬。每一篇文章都清晰而準確地說明，當我們閱讀和研究舊約書卷時，若能考慮當中文體，必有好處。編者指出，文章作者都是福音派舊約學者中的頂尖高手，他們著書的對象包括學生、牧師和教師。

本書大部份文章都著力討論舊約不同的文體，也有建議怎樣詮釋這些經文的指引原則。文章作者承認聖經作者在使用傳統文體方面，有自己的創意，因此既講到這些經文的獨特性，也談到這些經文的典型性，不會偏重一方。他們會從主流聖經學者的講法說起，然後選一段經文作深入研究。作者在這些討論中特別指出文體的特性，並會盡量證明在分析一段經文時，需要兼顧結構和內容。對某幾段經文的研究，令這本書更為吸引。在本書討論的十個主要文體中，每一個都在註解中附有近期出版書籍的參考書目。

頭三章是導論概覽，包括：Ronald L. Giese, Jr. 所寫“Literary Forms of the Old Testament” (頁5-28); Branson L. Woodard, Jr. 及 Michael E. Travers 所寫“Literary Forms and Interpretation” (頁29-44), 及John S. Feinberg所寫“Literary Forms and Inspiration” (頁45-68).

之後十章討論舊約的主要文體，包括：Walter C. Kaiser, Jr. 所寫“Narrative” (頁69-88); Eugene H. Merrill 所寫“History” (頁89-112); Richard E. Averbeck 所寫“Law” (頁113-38); Willem A. Van Gemeren 所寫“Oracles of Salvation” (頁139-56); Trent C. Butler所寫“Announcements of Judgment” (頁157-76); D. Brent Sandy and Martin G. Abegg, Jr. 所寫“Apocalyptic” (頁177-96); Tremper Longman III 所寫“Lament” (頁197-216); Kenneth L. Barker 所寫“Praise” (頁217-32); Ted A. Hildebrandt所寫“Proverb” (頁233-54), 及Andrew E. Hill所寫“Non-Proverbial Wisdom” (頁255-80).

最後一篇文章是“Literary Forms in the Hands of Preachers and Teachers” (頁281-98); 作者Walter B. Russell III處理實際應用的問題。書後更有經文、名稱和主題的術語表和索引，這令本書更加有用。

若你覺得對舊約聖經束手無策，我十分建議你看這本書。雖然這本書是寫給開始研究神學的人的，但我相信對廣大讀者也會有幫助。 

恩福聖經學院 第二屆畢業典禮



嘉賓講員周永健博士



蘇穎智院長授位



陳新和同學



曹陳淑馨同學



蕭陳潔霞同學



蕭傑華同學

副學士畢業生



謝鴻波同學



謝胡麗萍同學



楊曾月明同學

講師與副學士畢業生



院長、全體講師、董事、
全體畢業生及詩班



碩士畢業生



馮耀祖同學



關思偉同學



梁光華同學



李娥君同學



潘鴻昌同學



蕭偉光同學

講師與碩士畢業生



天道機構贊助「聖經研究獎」得主



副學士：陳新和同學



碩士：李娥君同學

學院消息

1. 恩福聖經學院第二屆畢業典禮已於7月8日舉行，今次共有十三位同學畢業，可喜可賀。
2. 聖經學院辦公室及圖書館現遷往恩福中心十五樓，待十六樓全面裝修完畢，九月左右可以搬回去。

學生快訊

1. 學生勞林波弟兄與太太尹莘瑋姊妹5月22日喜獲千金；女兒重7磅3安士，取名天祈。
2. 去年12月，學生施超瑋弟兄與太太阮淑玲姊妹亦喜弄瓦，女兒施晴。雖則消息來遲，補賀亦無不可。
3. 學生陳潔儀姊妹與侯新明弟兄於5月26日共偕連理；願神帶領新家，並以真理與愛心互相建立。

新講師介紹

陳玉棠講師1986年畢業於浸會學院（現為浸會大學）傳理系。1993年，陳玉棠講師入讀美國伊利諾斯州三一神學院，1996年取得道學碩士學位，隨即於芝加哥華人播道會牧會三年。及後在三一神學院取得神學碩士（主修新約），再於2002年攻讀達拉斯神學院新約研究博士課程，現為博士候選人。陳講師妻子何婉芬姊妹，長子泊寧，次女巧盈。



課程預告

2007年秋季課程預告
(9月至11月)

2007年秋季課程上課日期：
9月17日至11月28日

碩士課程

PM103	講道法 (內部收生)
M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M304	歷史書 (二)
M306	大先知書
M312	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
M406	末世論

副學士課程

A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A304	歷史書 (二)
A305	詩歌智慧書
A311	保羅書信(二)
A401	神學概論、聖經論、神論及三一神論

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財政狀況

	學院日常運作 HK\$	圖書館 HK\$
收入	289,365.94	48,214.00
支出	(485,938.83)	(116,497.15)
本期不敷	(196,572.89)	(68,283.15)

於2007年5月31日圖書館基金赤字 HK\$(1,120,460.03)